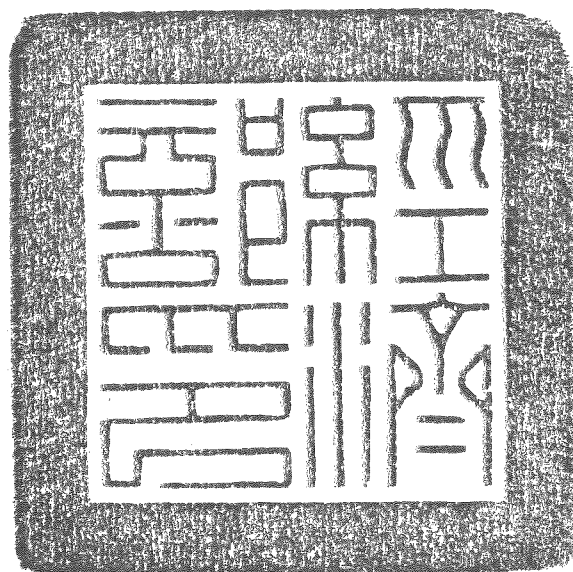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經地字第1040460558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訂定「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（G0004臺北盆地）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地質法第五條第一項、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（G0004臺北盆地）」範圍圖詳如附件1、附件2，劃定計畫書得向新北市政府、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閱覽，或逕自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eacgs.gov.tw/main.jsp>）「地質法專區」下載電子檔。

部長鄧振中